

附件

## 进口缅甸玉米植物检疫要求

###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 《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缅甸联邦共和国农业、畜牧和灌溉部关于缅甸玉米输往中国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玉米 (*Zea mays*)，是指产自缅甸，输往中国用于加工的玉米籽实，不作种植用途。

### 三、允许的产地

缅甸全境。

### 四、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菜豆象 *Acanthoscelides obtectus*
2. 四纹豆象 *Callosobruchus maculatus*
3. 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
4. 玉米褐条霜霉病菌 *Sclerophthora rayssiae*
5. 刺蒺藜草 *Cenchrus echinatus*
6. 飞机草 *Eupatorium odoratum*

7. 假高粱 *Sorghum halepense*
8. 狭叶独脚金 *Striga angustifolia*
9. 独脚金 *Striga asiatica*

## 五、装运前要求

### **(一) 注册登记要求。**

缅甸联邦共和国农业、畜牧和灌溉部 (以下简称“缅方”) 应对输华玉米种植、出口、加工仓储企业实施注册登记, 确保符合相关检疫条件及实施过筛清杂等措施, 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以下简称“中方”) 推荐经注册的出口、加工仓储企业。中方对相关企业审核通过后予以注册登记。

### **(二) 生产要求。**

缅方应组织相关种植、加工及出口企业, 采取综合防治措施, 最大程度地降低玉米生产过程中有害生物的发生。

### **(三) 加工储运要求。**

在加工、储存和运输过程中, 应采取晾晒、烘干、过筛等措施, 避免玉米霉变或携带土壤、植物残体、杂质及检疫性杂草种子。

### **(四) 产品要求。**

输华玉米应符合中国进境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要求, 不带活虫和其他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不得添加或混杂其他谷物或外来杂质。

### **(五) 出口前检疫和证书要求。**

缅方应在玉米输华前对其实施检验检疫, 以确保输华玉米不携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对符合议定书要

求的货物， 緬方應出具植物檢疫證書， 並在證書附加聲明中註明： “ The consignment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describ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the Export of Maize from Myanmar to China betwee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Livestock and Irrig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and is free from the quarantine pests concerned by China” （該批玉米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與緬甸聯邦共和國農業、 畜牧和灌溉部關於緬甸玉米輸往中國植物檢疫要求議定書》要求， 不帶中方關注的檢疫性有害生物） 。

## 六、進境檢驗檢疫

### （一） 檢疫審批。

1. 玉米進口商應在簽訂貿易合同前， 申請取得《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
2. 輸華玉米應從中方建有進境糧食指定監管場地的口岸進境， 在具備防疫、 處理等條件的指定場所加工使用。

### （二） 證單核査。

1. 核査進境玉米是否附有《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
2. 核査是否來自注冊登記企業。
3. 核査植物檢疫證書是否真實有效。

### （三） 貨物檢查及監管。

1.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要求第四条、第五条，对进境玉米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2. 输华玉米应在海关监管下装卸、运输、储存和加工，上述过程应符合中国相关植物检疫要求；未经加工处理，不得直接进入流通市场，严禁作种用。

#### **(四) 不符合情况处理。**

1. 检出转基因成分，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 无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发现活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活的有害生物，经有效除害处理合格后，准予入境；无有效除害处理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4. 发现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情况，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发现上述违规情况，中方将向缅方通报，并根据违规情况严重程度，采取暂停相关注册企业出口，甚至暂停缅甸玉米输华等措施。